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057ZC-SZTAX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6
(商务部分)	38
(技术部分)	5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5
第一节 项目概述	55
第二节 具体技术需求	55
第三节 商务需求	5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重新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057ZC-SZTAX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项目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蔡先生 0755-838784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空调机

行业划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2,881,300）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数量：1 批。

3、项目基本概况：深圳市税务局及其下属 21 个预算单位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空调器 515 台，中标供应商需配合深圳市税务局将中标结果放置税务采购网，由深圳市税务局及其下属 21 个预算单位在税务采购网下单采购。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09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文档；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60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19 日 14:30

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19 日 14: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http://www.realsino.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19年09月09日17:30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2,881,300 元
	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2,881,300 元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电话：0755-83878473 联系人：蔡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标前会	☒ 不组织 ☐ 组织：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品目加 0.1 分，投标人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需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__%。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9 月 19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9 月 19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叁万(30,000.00)</u> 元，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Word 文件格式)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RNX2019057ZC-SZTAX 在 2019 年 09 月 19 日 14: 3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当日评标前</u>。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其他_____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由乙方完成设备的送货及安装，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在收齐发票和《货物验收单》并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如甲方付款当月遇财政授权支付额度不足情况，则合同款顺延至下一月份支付。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提交方式为_银行转账__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9	其他规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招标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

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

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商务部分		15	
2.1	纳税人信用等级	评审内容: 根据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进行打分: A级4分, B级2分, M级1分, 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 提供税务机关证明或税务机关官方网站纳税信用等级评价页面截图。	4	
2.2	类似销售案例	评审内容: 提供2016年6月份以来投标人空调设备销售安装类似项目案例, 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1分, 满分8分。 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2.3	投标人资质认证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得1.5分。	3	
3	技术部分		55	
3.1	技术规格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每项技术需求参数1.5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符合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	39	
3.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 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 得6分; (2) 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得3分; (3) 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 内容基本完整的, 得1分; (4) 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 或方案不合理、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 不得分	6	
3.3	施工团队	考察投标人施工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劳动局颁发的空调器安装证书、制冷设备维修证书。 持证上岗30人以上得5分, 15-29人得3分, 14人以下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5	

3.5	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处理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情况进行响应。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具体包括： （1）售后服务方案有清晰、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处理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处理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得 3 分； （3）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4）无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合理、服务质量难以保障的，不得分。	5	
	总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0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深圳市税务局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协议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供货商）：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圳市税务局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金额

（一）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一览表（详见：附件1）。

（三）本项目采购合同由甲方下属各单位与乙方签订，甲方各下属单位按采购合同自行支付合同款项。项目实际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采购合同格式见附件2。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及服务。
-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货物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的合格产品。
- 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 4、如甲方因使用该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随货物应附有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五、货物验收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检查。
- 2、货物送货并完成安装后，现场开机试用正常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二联单)（以下简称《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由甲方留存，作为付款的依据；一份由乙方留存，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
- 3、如果验收时发现产品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短缺或损伤，乙方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并在甲方与乙方商议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晰、正确和完整。
-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设备基本的应用能力和维护能力。
- 4、在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30 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

- 1、产品质保期：整机 6 年
-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产品市场标准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合同规定与产品市场标准服务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服务标准执行。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以下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 (1) 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5*8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 VIP 帐户，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
 - (2) 乙方必须提供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小时，提供 5*8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24 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 72 小时内排除，乙方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当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 7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而使产品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使产品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6) 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设备，而造成设备不得不停止使用，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合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按不高于本项目选配件的投标价格向甲方提供配品配件。

5、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设备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设备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和采购人对其中标产品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履行合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须具有高度责任心，熟知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市场行情。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应固定专门人员负责，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做好交接工作（应提供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信息等）。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资料（包括机构名称、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两个以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信息等），负责对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进行管理，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为：1、财政授权（采购人直接）支付。（√）

2、财政直接支付。（）

(二) 由乙方完成设备的送货及安装，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在收齐发票和《货物验收单》并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如甲方付款当月遇财政授权支付额度不足情况，则合同款顺延至下一月份支付。

(三)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四) 乙方开户行名称：

帐 号：

其 它：

八、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产品供货和安装服务，乙方应按违约天数每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违约天数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项目总金额），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拒绝履约行为。

全部货物完成验收后，乙方如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附则

（一）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其他有关文件。

（三）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四）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重大变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协议。

（八）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乙方需配合甲方将中标结果放置税务采购网，由甲方及下属单位在税务采购网下单采购。

甲方：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产品型号配置及报价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深圳市税务局系统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商）：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圳市税务局空调器统一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货物所需资金来源构成

（一）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

（二）付款方式为：财政授权（采购人直接）支付或财政直接支付。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一览表（详见：附件1）。

三、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及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货物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

材料制造的合格产品。

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4、如甲方因使用该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随货物应附有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六、货物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检查。

2、货物送货并完成安装后，现场开机试用正常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二联单）（以下简称《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由甲方留存，作为付款的依据；一份由乙方留存，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

3、如果验收时发现产品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短缺或损伤，乙方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并在甲方与乙方商议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晰、正确和完整。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设备基本的应用能力和维护能力。

4、在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30 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

1、合同产品质保期：整机 6 年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产品市场标准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合同规定与产品市场标准服务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服务标准执行。

3、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以下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1）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5*8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乙方必须提供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小时，提供 5*8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24 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

场更换，承诺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 72 小时内排除，乙方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当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 7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而使产品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使产品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6）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设备，而造成设备不得不停止使用，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合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按不高于本项目选配件的投标价格向甲方提供配件。

5、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设备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设备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和采购人对其中标产品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履行合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须具有高度责任心，熟知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市场行情。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应固定专门人员负责，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做好交接工作（应提供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信息等）。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资料（包括机构名称、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两个以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信息等），负责对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进行管理，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本合同采取付款方式为：1、财政授权（采购人直接）支付。（）

2、财政直接支付。（）

（二）由乙方完成设备的送货及安装，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在收齐发票和《货物验收单》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款。

（三）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四）乙方开户行名称：

帐 号：

其 它：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产品供货和安装服务，乙方应按违约天数每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违约天数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十、

附则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其他有关文件。

（三）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四）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

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重大变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八）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货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合同编号：

供货商：

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配置	实际采购单价 (元/台)	采购数量 (台)	采购金额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备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本表必须与合同文本一起骑缝加盖甲乙双方印章。

合同附件 2

配件及服务报价

品名	品牌	原产地	1P ~1.5P	2P	3P	5P
连接管加长（元/米）						
普通铁质支架（元/）						
不锈钢支架（元/副）						
一次性水磨钻机钻孔、混凝土和玻璃打孔（元/个）						
拆除原有旧机（元/台）	/	/				
拆装护栏（门）	/	/				

合同附件 3

货物验收单

（验收单号：同合同编号）

采购人（公章）：

合同编号：

供货商：日 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设备编号	单价（元/台）	数量	总价（元）
1	壁挂式定速单冷1P 空调器							
2	壁挂式定速单冷1.5P 空调器							
3	壁挂式定速单冷2P 空调器							
4	壁挂式变频冷暖1P 空调器							
5	壁挂式变频冷暖1.5P 空调器							
6	壁挂式变频冷暖2P 空调器							
7	立式定速单冷 3P 空调器							
8	立式定速单冷 5P 空调器							
9	立式定速冷暖 5P 空调器							
10	立式变频冷暖 3P 空调器							
11	嵌入式定速冷暖 3P 空调器							
12	嵌入式定速冷暖 5P 空调器							
13	嵌入式定速单冷 5P 空调器							
合 计		大写金额：_____元整						
验 收 情 况								

甲方验收人员		乙方验收人员	
--------	--	--------	--

备注：本《验收单》一式二份，一份由采购人留存，作为付款的依据；一份由供货商留存，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

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文档_____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

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交货期	
3	...	
4	备注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									
...									
...									
货物费合计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配件及服务报价

品名	品牌	原产地	1P ~1.5P	2P	3P	5P
连接管加长（元/米）						
普通铁质支架（元/）						
不锈钢支架（元/副）						
一次性水磨钻机钻孔（元/个）						
混凝土和玻璃打孔（元/个）						
高空作业费						
拆除原有旧机（元/台）	/	/				
拆装护栏（门）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等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项目简介

深圳市税务局及其下属 21 个预算单位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空调器 515 台，总预算金额 2,881,300 元，中标供应商需配合深圳市税务局将中标结果放置税务采购网，由深圳市税务局及其下属 21 个预算单位在税务采购网下单采购，。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

第二节 采购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类型	子包号	产品分类	品目	额定制冷量(CC)/W	最低能效等级	采购数量(台)	
1	壁挂式空调	Gd	定速单冷	GD-1P	$CC\geq 2600$	2	36	
2				GD-1.5P	$CC\geq 3600$	2	34	
3				GD-2P	$CC\geq 5000$	2	29	
4		Gb	变频冷暖	GB-1P	$CC\geq 2600$	2	60	
5				GB-1.5P	$CC\geq 3550$	2	140	
6				GB-2P	$CC\geq 5000$	2	63	
7	立式空调	Ld	定速单冷	LD-3P	$CC\geq 7200$	2	14	
8			定速单冷	LD-5P	$CC\geq 12000$	2	11	
9		Ld1	定速冷暖	LD1-5P	$CC\geq 12000$	2	24	
10		Lb	变频冷暖	LB-3P	$CC\geq 7200$	2	29	
11	嵌入式空调	Qd	定速单冷	QD-5P	$CC\geq 12000$	2	16	
12		Qd1	定速	QD1-3P	$CC\geq 7100$	2	22	
13			冷暖	QD1-5P	$CC\geq 12000$	2	37	
	合计							515

- 注： 1、序号 1 至 6 空调含标配铜管 3 米，免费安装、调试。
- 2、序号 7 至 10 空调含标配铜管 4 米，免费安装、调试。
- 3、序号 11 至 13 空调免费安装、调试，不包含铜管。
- 4、序号 8、9、11、13 空调电源规格：3PH-380V-50Hz，其余空调电源规格：1PH-220V-50Hz。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下属单位需求统计而成，实际成交品目数量可能因采购单位需要而略微调整。

2、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每个子包的各个品目的产品需求，不能满足者视为不能响应招标实质性需求。

3、定速空调执行《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3-2010）节能要求，变频空调执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节能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需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重要说明：

- 1、产品能效比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依据；
- 2、噪音值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铭牌照片作为依据
- 3、未提供有效依据或依据不清晰的均视为负偏离。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P 定速单冷壁挂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0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0dB(A)；			
2	1.5P 定速单冷壁挂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2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1dB(A)；			
3	2P 定速单冷壁挂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5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3dB(A)；			
4	1P 变频冷暖壁挂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1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0dB(A)；			

5	1.5P 变频冷暖壁挂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2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0dB(A)；			
6	2P 变频冷暖壁挂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4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5dB(A)；			
7	3P 定速单冷柜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9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5dB(A)；			
8	5P 定速单冷柜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噪音：≤52dB(A)；室外噪音：≤58dB(A)；			
9	5P 定速冷暖柜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噪音：≤52dB(A)；室外噪音：≤58dB(A)；			
10	3P 变频冷暖柜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9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6dB(A)；			
11	5P 定速单冷嵌入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53dB(A)；室外最大值噪音：≤62dB(A)；			
12	3P 定速冷暖嵌入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45dB(A)；室外最大值噪音：≤56dB(A)；			
13	5P 定速冷暖嵌入式空调	能效比：1 级			
		室内最大值噪音：≤53dB(A)；室外最大值噪音：≤62dB(A)；			

第四节 商务需求

一、主要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整机免费保修期至少 <u>6</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深圳市税务局市本级及下属区一级单位共计 21 个，

		各单位将自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范围由各单位自行指定（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工作运转正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送货及安装服务收费标准	3.1 深圳市境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及安装，免费上门勘察设计安装方案，安装过程中免费打孔（混凝土墙、玻璃除外），混凝土墙开孔收费不超过 70 元 / 个、玻璃开孔收费不超过 30 元 / 个；拆装护栏（门）不超过 100 元 / 个，拆除旧机不超过 100 元 / 台，室外机支架（含地脚、膨胀螺丝）收费不超过 40 元/个，不锈钢架 1.5P 以下不超过 190 元/个，2-3P 不超过 290 元/个，5P 不超过 330 元/个；高空作业费 100 元/台。超过标配管线长度收费不超过 75 元 / 米（1.5P 及以下）、90 元 / 米（2 至 3P）和 145 元 / 米（5P）。安装过程及免费保修期内如需加注冷媒不再另行收费。
4	其他	4.1 所有投标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10 米以内）、特殊安装工具等配件由投标人提供。

二、其他

本项目其他采购要求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内容，如投标人无法满足，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说明，未说明者视同认可相关条款要求。